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洪正庭

相 對 人 瀚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7日調解成立，內容為：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由相對人當場給付現金60,000元，其餘440,000元，分別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15年7月25日止，共分22期給付，於每月25日給付聲請人20,000元，如有1期屆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於114年10月25日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遲至114年10月27日始給付分期款20,000元，則依據前開調解內容，其餘未到期部分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；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前開現金60,000元及分期款280,000元後，尚有餘款160,000元未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前開餘款部分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另

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4年10月27日給付前開調解內容所示114年10月分期款之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83B437）、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各1份為證，然114年10月25日為國定假日，另同年月26日則為星期日，是依據民法第122條規定，相對人就該期分期款之給付日即延長至114年10月27日；而相對人已於114年10月27日給付該期款項，另有存摺影本附卷可參，是相對人並無給付遲延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不履行上開調解內容所定義務之情事，即有誤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之餘款160,0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3款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江 沛 涵